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
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沪知局〔2023〕46号

关于确定第二批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中心
项目承担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和相关申报通知要求，经自主申报、条件审核、绩效核验、社会公示、部门会商等程序，现确定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、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等5家单位为上海市

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中心项目承担单位。

望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，切实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支持力度，有效提升上海知识产权金融规模，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。

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



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2日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3日印发
